**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服务项目（2024年度）招标需求**

1.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服务项目（2024年度）

1. **项目情况说明：**

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东城院区、通州院区）开展2024年度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审计，对预决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科教经费管理、财务收入支出管理、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建设等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本年度药品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耗材二级库管理等情况。

1. **参选人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 **资质业绩要求：**
2. 在中国境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注册并具有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近三年内承担完成过医院同类项目服务的业绩。

1. **人员要求**
2. 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要合理配备各专业的从业成员满足项目咨询需求，并提供拟派人员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资格证明。派驻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所报的人员一致。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需为受聘于参选人的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且近三年有作为负责人为医疗机构服务的经历。
4. 必须以正式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参与项目咨询工作，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5. 供应商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在整个服务期内保持所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所委派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其主要的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6. 尽管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人员，但若采购人认为所派驻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内容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另外增派人员，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7. 投标可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和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的相应资质要求自行聘用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正常的管理服务工作范围之内，供应商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费用的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8. **申请单位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三证合一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提供依法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近三个月任意一个

月）；